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19-126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增加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集人:第四届公司董事会

2、主持人:罗长江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2月20日(星期五)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2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23号A1栋8层会议室1(大)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有5人,代表有效表决股份数184,315,9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682%。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有效表决股份数184,289,4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645%;

(2)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6,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26,5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3、公司其余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4,315,9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4,315,9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州市建康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摩登大道总部大楼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4,315,9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邹志峰、覃彦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摩登大道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2019-040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铜峰电子")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下发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司冻1220-01号)及其附件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铜陵中院")向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公司获悉,控股股东----安徽铜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峰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铜峰集团	是	30,000,000	31.73	5.32	否	2019-12-20	2022-12-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诉前保全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铜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94,561,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6%。铜峰集团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4,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4%,占公司总股本的16.74%。

铜峰集团所持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的具体情况如下:

执行法院	冻结起始日期	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冻结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备注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08-29	94,561,280	100	16.76	司法冻结,期限三年(详见公司2019-033号公告)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10-24	94,561,280	100	16.76	司法轮候冻结,期限三年(详见公司2019-037)
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12-20	30,000,000	31.73	5.32	司法轮候冻结,期限三年

三、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相关说明

经征询铜峰集团,本次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原因是铜峰集团未归还到期借款所致,逾期金额为5,395万元。根据铜陵中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申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铜陵中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铜陵中院(2019)皖07财保6号民事裁定书,对铜峰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进行了司法轮候冻结。

四、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控股股东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是否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止目前,铜峰集团已到期未兑付债务金额为15,409万元。铜峰集团至今未发行企业债券,没有进行信用评级。

因债务纠纷,铜峰集团目前已立案的涉诉案件3起(其中两起案件为铜峰集团股份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案件,详细情况见铜峰电子2019年8月30日、10月26日相关公告),累计诉讼金额61,994.28万元,其中:铜峰集团本部借款涉诉金额10,491万元,连带担保涉诉金额51,503.28万元。除以上诉讼外,铜峰集团目前无其他重大涉诉情况。

2、控股股东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止目前,铜峰集团不存在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防控应对措施。

公司与铜峰集团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铜峰集团均保持独立。截至目前,铜峰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事项暂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铜峰集团目前正积极与债权人沟通,争取妥善处理本次纠纷及股份被冻结事宜。铜峰集团将加快盘活存量资产,积极回笼资金,争取相关政策支持与新增流动性支持,努力化解质押风险,防范信用危机。由于铜峰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质押比例占其持股总数的99.94%,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比例占其持股总数的100%,存在一定的债务违约及诉讼风险,如果铜峰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后期被强制执行,可能会引发公司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98　　证券简称:申联生物　　公告编号:2019-009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2日在上海市闵行区江川东路4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12月20日向全体董事提交了全部会议资料,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1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聂东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同意《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结果: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按照《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并实施,充分发挥股票激励的作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结果: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结果: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聘高艳春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高艳春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9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1日。

高艳春女士简历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不再兼任总经理并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投票结果: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聘高旭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高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公司销售工作,任期三年,自2019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1日。

高旭先生简历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不再兼任总经理并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投票结果: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聘张震为公司技术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震先生为公司技术总监,任期三年,自2019年12月23日至2022年12月22日。

张震先生简历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不再兼任总经理并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投票结果: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0年1月9号14点00分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

特此公告。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98　　证券简称:申联生物　　公告编号:2019-010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2日在上海市闵行区江川东路4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12月20日向全体监事提交了全部会议资料,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监事2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尔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名,反对0名,弃权0名。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名,反对0名,弃权0名。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98　　证券简称:申联生物　　公告编号:2019-011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不再兼任总经理职务并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聂东升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公司总经理一职。聂东升先生自2006年9月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2011年12月至今一直兼任公司研发中心主任一职,2018年9月28日开始兼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研发中心主任职务。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管理团队建设,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加快公司发展,聂东升先生决定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并提名高艳春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

董事会经研究,同意聂东升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聂东升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继续兼任公司研发中心主一职。

经聂东升董事长提名,第二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高艳春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选聘高旭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选聘张震为公司技术总监的议案》等三个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如下高级管理人员:

(1)聘任高艳春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9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1日。(简历附后)

(2)聘任高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销售工作,任期三年,自2019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1日。(简历附后)

(3)聘任张震先生为公司技术总监,任期三年,自2019年12月23日至2022年12月22日。(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查,未发现本次拟聘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根据拟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综合情况,独立董事认为拟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各位候选人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各位独立董事认为高艳春女士、高旭先生以及张震先生的任职资格、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高艳春女士为公司总经理、高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张震先生为公司技术总监。

特此公告。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高艳春女士,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兽医博士,研究员。曾任北京市朝阳区畜牧局助理兽医师;曾任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助理研究员、办公室(党办)副主任、办公室(党办)主任、质量监督处处长、生药评审处处长、研究员;曾任北京中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

高旭先生,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农业部兰州生物药厂技术员、销售员、车间主任;曾任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7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市场总监、营销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震先生,1980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合成肽车间工程师、合成肽车间副主任、技术部经理、研发中心副主任;现任公司技术总监。

证券代码:688098　　证券简称:申联生物　　公告编号:2019-012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陈智英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技术总监职务。离职后,陈智英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于2019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董事会决定聘任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张震先生为新任技术总监,兼任研发中心副主任一职。陈智英女士的离职不会严重降低公司的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陈智英女士因个人原因,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呈,辞去技术总监职务。陈智英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质量管理及产品研发方面取得了丰硕成果,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陈智英女士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1)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陈智英女士于2009年加入公司并担任技术服务部经理,2015年9月起担任公司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离职前陈智英女士主要负责公司的质量管理工作,系公司质量负责人,参与公司研发中心的新产品研发等工作。截至本公告日,陈智英女士通过上海申太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970740股股份,上海申太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

(2)负责的研发项目情况

陈智英女士在任职期间参与公司多个研发项目。

公司已完成研发、处于生产或试生产阶段的疫苗产品共有三项,陈智英女士均参与了研发,包括:猪口蹄疫O型合成肽疫苗(多肽2600+2700+2800)、猪口蹄疫O型、A型二价合成肽疫苗(多肽2700+2800+MM13)、猪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Re-O/MYA98/JSC Z/2013株+Re-A/WH/09株)。以上三个产品系公司与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中农威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联合研发的产品,公司技术人员参与以上三个产品研发项目的还有核心技术人员聂东升、张震以及公司其他数名研发部人员。

公司在研项目中,陈智英女士参与研发的有一项,即猪细小病毒病灭活疫苗新兽药研制项目,该项目系公司与河南农业大学、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合作研发,该项目的研发工作已完成,目前正处于新药申报过程中,陈智英女士的离职不会影响该项目的完成。

(3)参与研究的专利情况

公司拥有国家专利共64项,其中发明专利19项,实用新型专利41项,外观专利1项。其中陈智英女士参与研究的专利有3项。

公司正在申报中的国家专利共11项,其中发明专利共有9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外观专利1项。陈智英女士均未参与研究,不是专利的发明人与撰写人。

陈智英女士参与研究与申报的3项专利,均已获得专利授权,陈智英是该3项专利的发明人之一,非专利权人,专利所有权归公司所有,该3项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发明人
1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	口蹄疫病毒抗原多肽及疫苗	发明	201210301038.3	2012.08.22	陈智英、郑海学、刘湘涛、才学鹏、聂东升、殷宏
2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	口蹄疫病毒抗原多肽及疫苗	发明	201310048322.9	2013.02.06	陈智英、郑海学、刘湘涛、才学鹏、聂东升、殷宏
3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	口蹄疫病毒A型抗原多肽、融合抗原多肽及疫苗	发明	2015 10388212.6	2015.07.03	陈智英、郑海学、刘湘涛、张震、王江辉、才学鹏、聂东升、殷宏

综上,陈智英女士均不拥有上述项目及专利的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上述新兽药注册证书及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

(4)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

根据陈智英女士与公司签署的《保密协议》约定:

①陈智英女士不论工作需要而掌握的保密内容还是非工作原因掌握的保密内容,其均具有保密义务;

②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公司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无权知悉本协议所指保密内容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该保密内容;

③不得允许(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处分公司商业秘密的行为皆属于"允许")或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的商业秘密;

④不得将含有保密内容的半成品、公司特制(如定制、改装)的工具、设备设施等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根据陈智英女士签署的《承诺函》,陈智英女士承诺:

其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未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根据协议和承诺函相关内容,陈智英女士不存在离职后前往竞争对手从事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陈智英女士离职不会严重降低公司的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目前已形成一支以中国工程院张改平院士为技术顾问、多位行业技术专家和具备技术专长的博士为主体的研发团队,人员结构合理。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53人、55人及55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19.49%、18.58%及18.97%。2019年6月30日至今,公司新增了周恩民教授和Mili Pathak博士等专业技术人员。目前公司研发人员总数为67人,研发人员数量呈增长趋势,研发团队不断壮大,研发实力不断增强。

2015年至今,除陈智英女士离职外,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聂东升、马贵军及张震。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陈智英女士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公司的质量管理工作,系公司质量负责人,参与公司研发中心的新产品研发等工作。陈智英女士参与的猪细小病毒病灭活疫苗新兽药研制项目研发工作已完成,目前处于新药申报过程中。

公司董事会任命张震先生为公司新任技术总监,全面接替质量管理等工作,张震先生具备丰富的技术开发与应用能力,同时熟悉质量标准制定与质量管理工作。在研发中心任职期间,主导公司多项新产品研发项目及工艺改进项目,参与研究并申报的国家专利共有8项,其中5项已经获授权,3项正在申报之中。张震先生在公司工作期间,曾获得2015年闵行区职工科技创新项目三等奖、2016年因参与完成"针对新传人我国口蹄疫流行毒株的高效疫苗的研制及应用"项目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2016年国际发明展览会"发明创业奖.项目奖"银奖、2016-2017年度闵行区职工科技创新英才一等奖、2017年入选上海领军人才"后备队"(闵行领军人才)培养计划等荣誉,全程参与了公司系列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的开发和生产过程,是公司合成肽疫苗技术平台主要建立者之一。

此外,公司将加强创新人才引进机制、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及人才培养工作,定期进行专业知识培训,通过公司创新平台的创新项目孵化功能不断培养创新型技术人才;通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吸引和留住优秀的技术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及创造性;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董事会认为陈智英女士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及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对于陈智英女士的离职,公司的应对措施具有可行性,陈智英女士离职后相关工作由张震先生负责,张震先生能够胜任相关工作,公司目前的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计划实施的人才引进、人才培养及股权激励计划必将进一步激发员工的科研热情和创造力,大大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事项。

四、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申联生物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陈智英女士因个人原因离职不会严重降低公司的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及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陈智英女士不存在离职后前往竞争对手从事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陈智英女士离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三号--日常信息披露指引》等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98　　证券简称:申联生物　　公告编号:2019-013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550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970.00万股的1.34%。其中首次授予448.8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970万股的1.10%;预留101.2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970万股的0.25%。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8.40%。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等制度安排。

二、股权激励方式、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权激励计划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970.00万股的1.34%。其中首次授予448.8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970万股的1.10%;预留101.2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970万股的0.25%。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8.40%。

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的,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44人,占公司员工总数290人(截至2019年6月30日员工)的15.17%。包括: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

(3)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分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			448.8	81.60%	1.10%
高艳春	中国	总经理	100	18.18%	0.24%
马贵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8	5.09%	0.07%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2人)			320.8	58.33%	0.78%
预留部分			101.2	18.40%	0.25%
总计			550	100%	1.3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件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失效。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2020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2021年授予完成